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防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3号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3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 [2023]013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防综合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防综合服务】项目部分保安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人员【20】名，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标准按金诚采竞磋[2023]013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岗位设置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班制
1	保安员	17	8 小时
2	消控员	3	8 小时

1.3 服务地点：【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4 服务时间：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合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结束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不得低于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防综合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13号】）采购过程中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做的全部承诺。

2. 服务人员要求

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共【20】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2.1 保安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依法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2.2 保安员年龄应在【18】至【55】岁之间，思想稳定，政治考核合格，体检合格，其中50岁以下保安人员数量占比不低于90%。

2.3 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1) 被依法追究治安或刑事责任的；
- (2) 违反国家和军队有关纪律规定的；
- (3)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有其它不利于履行职责或对甲方不利情形的。

2.3 甲方不因乙方员工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2.4 乙方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原因发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派驻保安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索赔。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满足保安员履职需要。

3.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规定、损害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及客户利益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履约评价，对保安员违反甲方工作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并在通知乙方获得确认后，从服务费中自行扣除罚款金额。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负责双方约定地点的安全护卫工作，乙方自行负责人员的招聘、入职、薪资、离职等事宜，自行负责人员的食宿费用，自行对员工进行管理，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4.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甲方安保管规定、采购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

4.3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和人数上岗，确保保安员工作连续性。乙方确有人员调换需要，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人员调换。

4.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依法保障保安员劳动权益。

4.5 乙方保安员提供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当为保安员申报工伤、申请理赔，并依法承担保险公司赔付范围外责任。

4.6 乙方应为保安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如保安员遭受意外伤害，乙方应当为保安员申请理赔，并依法承担赔付范围外责任。

4.7 遇有特殊情况，乙方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应按照“谁指派、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4.8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勤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9 乙方在接到甲方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要求后，应于【7】日内将人员调整完毕，调整期间确保不影响服务地点的安保工作。

4.10 乙方保安员因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5. 保安费用支付方式

5.1 总价

甲方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用共计【117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每月服务费用【97917】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整）。（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5.2 费用标准

5.2.1 安保服务人员平均每人每月费用为【4896】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若甲方需要增派安保服务人员，按此费用标准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5.2.2 实际服务期限不足月的，以日均服务费（按每月【26】天计算）乘以实际服务天数核算。

5.3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实际用工人数和天数，乙方核对无误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4 甲方财税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3204004672858558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开户行：工行常州中山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5.5 乙方财税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4MA20UJWP44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0002676

5.6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

5.7 乙方同意：为提高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8 前述保安服务费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调增，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加班、税费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期为 30 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及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内容，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合同期内甲方原有保安人员退休、离职、辞退等原因需增补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安排，费用按照 5.2.1 条款结算。

8.6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江苏龙侍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侯小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侯小玉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金诚采竞磋[2023]013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防综合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人工费用	工资	工种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保安人员	3200	38400	17	652800	
		消控值班人员	4000	48000	3	144000	
		小计 1	796800				
	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	工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比例 100%
		保安人员	4494	24.90%	17	228277.22	
		消控值班人员	4494	24.90%	3	40284.22	
		小计 2	268561.44				
	公积金（企业缴纳）	工种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保安人员	2280	10%	17	46512	
		消控值班人员	2280	10%	3	8208	
		小计 3	54720				
	其他费用	高温费（*）	每人/年*300 元=6000 元				
		企业管理费（*）	每人/月*61.5 元=14760 元				
		小计 4	20760				
	小计（元/年）		1140841.44				不含税 报价
法定税金	法定税金		纳税基数税率	税率	合计（元）	不得低 于 3%	
			1140841.44	3%	34225.44		
	税金合计（元）		34225.44				
总计（元/年）		1175066.68					
最终价（元/年）		1175000.00					